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係本府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以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四一一三七〇〇號令訂定發布。
- 二、嗣本府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府授人管字第一〇四三〇七二一三〇〇號函檢送「一〇四年度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府層級任務編組檢討情形核定表」予本府各一級機關，其中依本辦法設置之「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下稱本會），其審議核定結果為：「一、請以委任方式調整為機關層級任務編組，並請配合修正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基此，為將現行府層級任務編組之本會調整為局層級之任務編組，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應有修正之必要。此外，為加強開放民間參與，擬提升本會府外委員比例至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
- 三、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一項規定，其中本會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修正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修正為「由教育局局長指派之教育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聘（派）兼之，修正為由「教育局」聘（派）兼之。又本項第二款所定「本府勞工局代表一人」，因該局業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爰修正為「本府勞動局代表一人」。

(二)修正第三項規定，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市長」解聘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修正為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教育局」解聘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修正第四項規定，將該項「教育局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之規定，修正為「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外聘委員代表人數，合計需超過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六四二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u>教育局局長</u>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u>指派之教育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u>兼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由<u>教育局</u>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p> <p>二 本府<u>勞動局</u>代表一人。</p> <p>三 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p> <p>四 教育局代表一人。</p> <p>五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p>	<p>第三條 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u>市長</u>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由<u>市長</u>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p> <p>二 本府<u>勞工局</u>代表一人。</p> <p>三 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p> <p>四 教育局代表一人。</p> <p>五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p> <p>六 學校行政人員。</p> <p>七 同級教師組織代表。</p>	<p>一、依本府以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以府授人管字第一〇四三〇七二一三〇〇號函檢送「一〇四年度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府層級任務編組檢討情形核定表」之核定結果，本會應由現行之府層級任務編組調整為機關層級任務編組，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將本會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修正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修正為「教育局局長指派之教育局副局</p>

- 六 學校行政人員。
- 七 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 八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 九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 十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應指派主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兼任。

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教育局解聘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

- 八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 九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 十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應指派主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兼任。

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市長解聘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中，教育局

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聘（派）兼之，修正為由「教育局」聘（派）兼之。另本府勞工局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已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故第二款「本府勞工局」之用語爰修正為「本府勞動局」。

二、第三項所定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市長」解聘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修正為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教育局」解聘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

<p>進退。</p> <p>第一項委員中，<u>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外聘委員</u>代表人數，合計<u>需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u>，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u>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u>代表人數，合計<u>不得超過半數</u>，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止，俾強化任務編組運作功能。</p> <p>三、為加強開放民間參與，爰將第四項「教育局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修正為「<u>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外聘委員</u>代表人數，合計需超過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p>
--	---	--

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
- 二 本府勞工局代表一人。
- 三 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 四 教育局代表一人。
- 五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六 學校行政人員。
- 七 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 八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 九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 十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應指派主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兼任。

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市長解聘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中，教育局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任務為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下列特殊教育

相關事宜：

- 一 研擬修訂特殊教育法規。
- 二 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
- 三 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
- 四 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 五 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
- 六 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 七 提供社會福利、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
- 八 其他有關促進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一項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該委員所屬機關或團體內之成員為代理人出席。

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本府相關局處、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列席。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綜理會務推動；置工作人員一人，由教育局指派相關人員兼任，辦理會務。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